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确保监事会会议的正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五人，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二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九条 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如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审核并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费用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4月1日